

校讀文章一貫後記

二七九

張 煦

友貽余以日本鈔本文章一貫，爲明人論作文法之書。中土向無傳本，清人著述，未見稱說，蓋其佚亡已久，一旦珠還合浦，欣幸何如！題“山東武城丙戌進士高琦編集，同臆時菴吳守素同集”。考守素亦武城人。順治刊本及乾隆刊本武城縣志，載高琦中嘉靖乙酉科舉人，吳守素中嘉靖戊子科舉人。雍正刊本山東通志，乙酉科舉人共七十三名，高琦中第四十名，戊子科舉人共七十五名，吳守素中第三十六名。三書並載高琦以嘉靖五年丙戌科龔用卿榜成進士，余藏有明狀元策，載嘉靖丙戌科策題一道，則琦成進士之試題也。乾隆刊本，武城縣志又載琦爲歙縣知縣，剛正不阿，忤當道，謝病歸。琦字格庵，見本書後序。二人生平可見於今者，僅此而已。書之前後，各有序一篇，俱嘉靖丁亥六月程默撰。則是書成於嘉靖六年，其昨年琦已成進士，其明年守素始中舉人，故於同集者但列名而不列銜也。中土論文之書，以梁劉彥和文心雕龍，最爲傑出，此夫人而知之。唐宋以降諸作，學者每盛道宋陳騭之文則，元陳繹曾之文筌；然文則多比較字句而畧大體，文筌雖究大體，而於全帙未能十分組織。求其條貫義類，首尾有章，如今日教本體裁，秩然不紊者，亘唐宋元明四代，未有善於此書者也。書分二卷，上卷六章，下卷九章，具錄於下，以見系統。

卷上

立意第一

氣象第二

篇法第三

章法第四

句法第五

字法第六

卷下

起端第一

叙事第二

議論第三

引用第四

譬喻第五

含蓄第六

形容第七

過接第八

繳結第九

細審編輯體製，一法元王構之脩辭鑑衡，殆皆採錄舊說，以己意參列者，皆不過數事，而取舍之間，此較王氏，尤爲豐富精審，彌足珍寶。王氏書收入四庫，此編佚在海外，致不得與彼同儲高閣，爲學人考鏡，亦有幸不幸歟！其所徵引，有原書久佚不可復見者，如蒲氏漫齋語錄是。有原書雖佚，尙存於日本者，如文筌是。有原書雖佚，而四庫從永樂大典輯存者，如文章精義是。有原非論文之書，而擢采之者，如捫蝨新話是。有原爲論文之書，而擇取之者，如文則是。有爲一人之片言隻語，僅於此可考見者，如李福堂是。惟舊本錯訛，不可卒讀，逐句校讎，俾復舊觀。今取所引諸書各若干條，彙列於次，名稱次第，悉仍舊觀，亦目錄家臚列一書之徵引書目之意。

宋子京筆記	一條
林執善	一條
吳琮	一條
謝疊山	一條
魏文帝	一條
墨客揮犀	一條
麗澤文說	十一條
福堂李先生	三條
陳亮	一條
蒲氏漫齋語錄	一條
歐陽起鳴	六條
潛溪詩眼	一條
文筌	九條
后山詩話	一條
斐度	一條
皇朝類苑	一條
緯文瑣語	三條
文章精義	七條
捫蝨新話	三條
呂氏童蒙訓	五條
文則	二十一條
張文潛	一條
塲屋準繩	一條
步里客談	二條
陳止齋	二條

四六談塵	二條
朱文公	一條
沈存中筆談	一條
吳鑑	一條
唐子西語錄	一條
鄒道卿	一條
脩辭鑑衡	二條
山谷	一條
張橫浦日新	一條
陳同父	一條
呂居仁	一條
遙禹	一條

其中立意篇所引魏文帝語，係杜牧答莊光書語，魏文典論論文“文以氣爲主，”與之相類，豈因以致誤耶？典論石本，唐時始亡，寫本至宋始亡，抑與論實有其文，杜牧特轉述之耶？氣象篇所引裴度語，見與李習之書。此二條爲唐人外，餘皆宋元明三朝之文，以采取於文則及脩辭鑑衡者爲最多。所引宋子京筆記，潛溪詩眼，后山詩話，皇朝類苑，呂氏童蒙訓，張文潛步里客談，四六談塵，沈存中筆談，唐子西語錄，山谷，張橫浦日新各條，皆自鑑衡出，以文字校之，此書多與鑑衡合，與原書不盡合也。又其稱名痕跡，皆可爲證，文繁條多，不贅於此。麗澤文說十一條中，有五條爲鑑衡已具者，餘非也。張文潛一條，亦童蒙訓語，一貫未註明之。呂居仁一條，不在鑑衡所引童蒙訓中，故別稱呂居仁以別之。童蒙訓意盡言止一條，文斷引之，而此書非從文斷引出也。別有載明脩辭鑑衡兩

條，此王構以己意論列之文，（書中此類共六條，四庫提要謂其‘皆采錄舊說’者非也。）非徵引他人者也。墨客揮犀一條，亦載鑑衡所引冷齋夜話中，昔人謂鑑衡書“中有數條與冷齋夜話一字不異”者，此其一也。文則共六十二條，此書已採二十一條，其精采者所取殆盡矣。又此書之存，不獨在國文法史上爲一重鎮，（唐人論文爲書牘式，宋人論文爲筆記式，詩話式，元人論文爲條解式，至此書之成，始有清晰系統。）而所引各書文字，亦猶唐宋類書之在今日，足以補訂舊籍之闕佚，其一即有裨於文則，其一則文章精義也。今先述文則，舊有台州叢書本，寶顏堂秘笈本，唐宋叢書本，格致叢書本，說郛本，三續百川學海本，詒經堂本，文學津梁本，及單行本，據此書以校台州本，足證原書多訛，分列十二條，以便增改。

（一）文則甲部中，“觀左氏傳晉敗於鄆之事”，一貫本“敗於鄆”下，有“先濟者賞”四字，始能將下文叙舟楫可掬，以蓄意爲工之處，隱攝在內。原書漏脫，當據增。

（二）文則乙部中，“每句終用助讀之”句，文義不明。一貫本引“助”字下有一“字”字，讀之自順。原書漏脫，當據增。

（三）文則乙部凡六條，今悉數之，僅有五條。一貫本以“左氏傳曰以三軍軍其前”以下一節，別作一段引之，始知原書與前段連寫者誤。當據改。

（四）文則丙部中，“揚子曰仁宅也”，此揚用孟語，一貫本引作“仁安宅也”自是。當據增。

（五）文則丁部中，“莊子曰，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始也者。又曰，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此莊子齊物論文，“以指”諸句，在

- “有始”諸句前，何以徵引次序，恰相顛倒？一貫本即“以指”諸句在“有始”諸句前，證知原書傳誤，當據改。
- (六)同部以左傳文與樂記文連書不分，與文則全篇引書之例不符，一貫本空一格分寫，是也。當據改。
- (七)文則己部中，“或一章而再言，或三章而一發”句下，小注“采采芣苢之初筵”八字。此“采采芣苢”四字，爲上一句之例，乃總引於下，與上文所述各句，全例不符。一貫本“采采芣苢”四字，在“或一章而再言”句下，知傳本誤也。當據改。
- (八)文則庚部“或法”下云：“退之南山詩云，或連若相從，……或決若馬驟，皆廣北山或字法而用之也。”文中舉韓詩僅八“或”字，小雅北山詩末三章，已連用十二“或”字，何得遺謂之廣？考退之南山詩連用五十一“或”字，此僅舉其首用之八“或”字。一貫本“或決若馬驟”下，有“此句稍多不能備載”八字，始可以舉略指廣。原本漏脫，當據增。
- (九)同部“謂之法”下，“之類”二字一貫本作“凡經子傳記，用此多矣，故不悉載。”義較長，當據改。
- (十)同部“而法”下，“而宿之”句下，一貫本多“又一法也”四字，當據增。
- (十一)同部“乎法”下，引祭義“洞洞乎其敬也”三句，此禮器文祭義雖有兩處洞洞屬屬字，其文皆不同。一貫本即作禮器文，當據改。
- (十二)同部“之以法”下，引禮記“慮之以大”六句，此禮記中文王世子文，一貫本即作文王世子，不言禮記，始與其他

各條舉篇名之例符。當據改。

所引文章精義，篇法篇論文字齊整一條，今本妄分兩條，辨體書中引之，雖作一條，而末二句“意對處文却不必對，文不對處意著對，”與今本文章精義大致相同，語意頗嫌重複，一貫本引作“意對處文却不必對，意不必對處文却著對，”讀者自無間言，信乎李蒼卿之舊文也。又引子瞻表忠觀碑一條，與今本大異，可以對勘。形容篇一條：

禮記喪禮論悲哀之狀，與醫經論脈之狀，形容物理，模寫狀貌，纖悉盡矣。

全段爲今世輯本所無，洵足以補永樂大典之闕矣。餘條雖各有小歧，無關宏愷，恐文繁廣，故不具論。又一貫引陳亮說二條，其一稱陳亮，其一稱陳同父。考陳同父一條，實自宋俞成螢雪叢說引出，故別稱字也。全篇引書，皆用原文，然亦有例外，宋陳善捫蝨新語云：

作文貴首尾相應。桓溫見八陣圖曰：“此常山蛇勢也，擊其首則尾應，擊其尾則首應，擊其中則首尾共應。”予謂此非特兵法，亦文章法也，文章亦要宛轉回復，首尾俱應，（按俱字或作“相”），乃爲盡善。山谷論詩文亦云：“每作一篇，先立大意，長篇須曲折三致意，乃成章耳。”此亦常山蛇勢也。

篇法篇引之，僅以“爲文要知常山蛇勢”一語，驥括其意，並志於此。